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对《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在首次及第二次信息发布期内挂牌转让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为提高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推进效率，拟继续推进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转让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转让合同。

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4年 1 月 6 日